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一年第四次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下午 十五 時整

地 點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

出席委員：黃葳威、劉立行、康庭瑜、黃乃琦、方彝平、胡雪珠、江珮嵐、郭震宇、杜志銘

列 席：陳百嘉

主 席：黃葳威

紀 錄：翁鈺雯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，又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，本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無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緣 111 年 11 月 7 日所召開之中視新聞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結果，新聞部擬修訂「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」內容。

說明：1. 擬修訂「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」第五條內容，請新聞部說明。

條文	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
第五條	五、兒童少年相關新聞報導： (一)兒童及青少年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或刑事案件，或前揭第六條至第九條之新聞報導相關事件，應注意新聞處理對其之影響。 (二)對於兒童與青少年涉不法事件之報導，不得有行為兒童及青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訊。 (三)採訪兒童、青少年之當事人，應先表	五、兒童少年相關新聞報導： (一)兒童及青少年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或刑事案件，或前揭第六條至第九條之新聞報導相關事件，應注意新聞處理對其之影響。 (二)對於兒童與青少年涉不法事件之報導，不得有行為兒童及青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訊。 (三)採訪兒童、青少年之當事人，應先表

	<p>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、少年監護人之同意，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、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，方得進行採訪報導。</p> <p>(四)兒少相關新聞報導需遵守廣電法、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、兒少法等相關規範，妥適處理畫面，不得反覆播出或突顯聲音以避免違規違法。</p>	<p>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、少年監護人之同意，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、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，方得進行採訪報導。</p>
--	---	---

討論：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就「中視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」第五條之修擬提出建議，建議修擬內容謹參見附件修正對照表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